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表

職	稱官	等員	額備	考
主任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	
副主任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組長	簡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所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研究員	簡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秘書	薦任	二		
技正	薦任	二		
副研究員	薦任	九 一 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專員	薦任	六 一 八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合計	會計室	人事室	書記	辦事員	技佐	技士	組員	助理研究員
	會計主任	人事主任						
	薦任	薦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
六〇一八〇	一	一	一一二	二一四	一一二	三一五	一〇一四	二一八
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				